

证券代码： 839401

证券简称： 新复大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新复大
NEEQ:839401

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New Fuda OCEAN Biotech CO.,



年度报告摘要

— 2018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除董事郭廷标、姚心宇之外，公司董事会及其他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除董事郭廷标、姚心宇之外，公司其他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和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姜郑鹏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76-81766692
传真	0576-81766695
电子邮箱	55490965@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fudabiochem.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路创业大厦二幢 1002 室； 31751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秘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6,583,593.69	63,372,532.06	5.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780,945.49	25,581,427.91	-26.58%
营业收入	23,520,262.59	44,504,050.79	-47.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00,482.42	1,401,795.6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88,366.15	1,709,514.2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9,348.88	10,524,259.4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6%	5.6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	0.06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	0.0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83	1.13	-26.55%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0,635,601	46.8%	2,566,672	13,202,273	58.0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75,000	11.33%		2,575,000	11.33%
	董事、监事、高管	3,175,000	13.97%		3,175,000	13.97%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2,091,672	53.20%	-2,566,672	9,525,000	41.9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725,000	33.99%		7,725,000	33.99%
	董事、监事、高管	9,525,000	41.91%		9,525,000	41.91%
	核心员工					
总股本		22,727,273	-	0	22,727,273.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郑晨光	10,300,000	0	10,300,000	45.32%	7,725,000	2,575,000
2	上海雷天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盈溪汇金 私募股权 投资基金 第一期	2,704,273	0	2,704,273	11.90%	0	2,704,273
3	金玲萍	2,000,000	0	2,000,000	8.80%	1,500,000	500,000
4	上海雷天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盈溪汇金 私募股权 投资基金	1,559,000	0	1,559,000	6.86%	0	1,559,000

	第二期						
5	谢玉芳	1,338,000	0	1,338,000	5.89%	0	1,338,000
	合计	17,901,273	0	17,901,273	78.77%	9,225,000	8,676,27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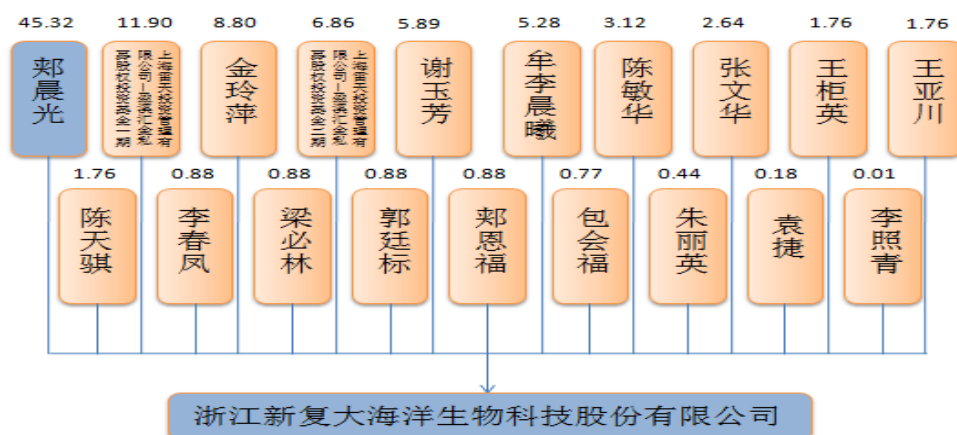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郑晨光与包素琴系夫妻关系。包素琴自新复大有限设立至今，与郑晨光均在公司任职，是有限公司的共同创始人和经营管理者；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相关重大事项亦由双方商讨后决定或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二人依其拥有的股权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及其在公司的任职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郑晨光为公司控股股东。

郑晨光，男，196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 年 6 月至 1988 年 8 月，任职于温岭冷冻厂；1988 年 9 月至 1989 年 6 月浙江省水产学院学习；1989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温岭市海鸿渔业公司经理；1998 年 7 月参与设立台州复大，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台州复大监事；2014 年 1 月投资设立香港新复大；2006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2016 年 2 月起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 27 止，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包素琴，女，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温岭市糖酒烟公司销售员；1999 年 1 月至 2003 年 10 月，待业；2003 年 11 月投资台州复大；200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台州复大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3 月起至今，任股份公司行政中心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8) 15 号)。

本公司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详见“2018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八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773,554.7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773,554.74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51,700.0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251,700.08		
应付利息	3,239,934.9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20,225.60	7,360,160.53		
管理费用	4,372,578.86	4,068,871.23		
研发费用		303,707.63		
营业外收入	5,529.22	519.22		
资产处置收益		5,010.00		
其他收益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1、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关联方关系的识别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5 所示，期末存货-委托加工物资余额 5,969,709.56 元，占期末存货余额的 76.66%，为新复大公司委托沙洋美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洋美众公司”）进行加工的物资。同时，新复大公司也向沙洋美众公司销售产品，期末对沙洋美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128,983.00 元，占整个应收账款的 18.04%。公开信息查询到沙洋美众公司的部分股权已出质给自然人姚心宇，姚心宇为新复大公司股东上海雷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2019 年 5 月 29 日新复大公司董事会会议提名姚心宇为新复大公司董事，且姚心宇与新复大公司存在涉诉债权债务关系。由于上述一系列关系的存在，我们质疑新

复大公司与沙洋美众公司之间可能存在关联方关系；而新复大公司未将沙洋美众公司识别为关联方关系。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新复大公司与沙洋美众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以及由此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涉及诉讼纠纷案件

如财务报表附注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资产负债表日后新复大公司已收到法院送达的 2 个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诉讼资料，2 个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诉讼资料，1 个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资料。新复大公司未能提供上述涉诉事项的相关资料；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解到的案件信息有限，我们无法得知案件的具体情况。新复大公司未在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中考虑其影响。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前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也无法获知新复大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潜在纠纷。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复大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2、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新复大公司 2018 年发生净亏损 6,800,482.42 元，且 201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89,348.88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复大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 12,881,996.50 元，累计未支付职工薪酬 2,067,492.11 元。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新复大公司位于温岭的生产车间处于停产状态，新复大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晨光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新复大面临多个涉诉事项。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新复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1、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审计意见客观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2、对上述三项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将责成相关当事人及公司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限期整改，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3、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有关上级部门工作，在调查结果出具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对于 2018 年度亏损，公司积极开拓新产品及加强内部管理。

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